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

贾明德 编著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92
F744
2

2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

贾明德 编著

XAJ83/08



3 0106 3989 0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2



B

927002

(陕)新登字 010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围绕“关贸总协定与中国”这一主题,介绍关贸总协定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描述关贸总协定的框架、体制和基本规则;通告我国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地位的最新动态;总结我国理论和实际部门研究关贸总协定的最新成果;分析重返关贸总协定将对我国经济带来的影响;提出如何适应“入关”的对策和建议;回答当前中国居民急欲了解的各种问题。内容系统、准确,文风平实、通俗。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

贾明德 编著

责任编辑 霍小齐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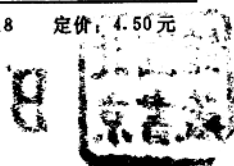
空军工程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 092 1/32 印张 9 8/32 字数 192 千字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 000

ISBN 7-5606-0224-X/F·0018 定价: 4.50 元



序

一段时间以来，中国居民中围绕关贸总协定的话题骤然升温；中国经济学界有关关贸总协定的讨论也日渐活跃。因为中国即将恢复其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地位，这对关贸总协定和中国来说都是一件大事。《关贸总协定与中国》一书，就是分别以关贸总协定和中国为经纬，全面而系统地论述了这两者各自的有关内容及其相互关系。它既可当作一部理论研究著述，亦可作为普通居民了解关贸总协定的通俗读物。

关贸总协定是一个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以自由竞争为原则，以推进国际贸易自由化为宗旨而制定的有关贸易规则的多边国际协定，目前正在发展成为一个最大的全球性国际贸易组织和在世界经济发展中起重要作用的“经济联合国”。现有 104 个正式缔约方，另有 8 个国家正在申请加入或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还有 28 个国家沿袭殖民地时代的关系，实际适用关贸总协定规则。目前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额的 90% 左右，其规范领域已由关税扩大到非关税措施，

从货物贸易延伸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投资措施，并有可能扩展到环境保护。可见，关贸总协定规则已成为国际贸易中世界各国所普遍接受的共同准则。关贸总协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一起构成当今世界经济体系的三大支柱，对整个世界经济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中国是关贸总协定的 23 个创始国之一。由于复杂的历史原因，与总协定中断关系达 40 年之久。在此期间，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近十几年来，改革开放使中国保持着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成为亚太地区经济增长快的重要因素；中国正以强劲的气势向世界经济大国的行列挺进，这将使她进一步成为影响世界经济发展格局的重要力量。

但是，长期以来，世界上最大的国际贸易组织却把一个世界大国排斥在其规范领域之外；世界第一人口大国也未能成为最大国际贸易组织的成员，这是令人遗憾的，也是不能任其继续下去的。于是中国政府毅然作出恢复其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地位的决策，并在今年以来加快了重返关贸总协定的步伐，这是我国全面参与世界经济事务，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一大壮举，将对我国改革开放事业乃至国家的前途命运产生深远的影响。

为了迎接“入关”后的机遇和挑战，从事经济、贸易、管理等工作的同志都要熟练掌握关贸总协定的基本规则和使用技巧，并运用它来维护我国的贸易利益，促进我国对外贸易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关贸总协定与中国》一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关贸总协定的体制和条款，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谈判以及“入关”后对中国经济的影响及对策等。此书具有内容丰富、论述准确、结构严密、文风平实的特点，是了解、研

究、使用关贸总协定的理想读物。特此郑重推荐给读者。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何炼成 谨序
1992年10月15日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论.....	1
一、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及其演变	2
二、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能	4
三、参加关贸总协定的形式及其特点	8
四、缔约方“入关”程序及其对关贸总协定 的互不适用.....	10
五、关贸总协定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12
六、关贸总协定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17
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规则	20
一、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21
二、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23
三、关贸总协定的例外条款.....	26
四、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	28
五、关贸总协定规则及活动的局限性.....	32
第三章 “东京回合”与有关非关税措施的协议	35
一、发动“东京回合”的历史背景.....	35

二、“东京回合”的特点和矛盾	38
三、“东京回合”的主要成就及影响	41
四、关贸总协定有关非关税措施的协议	44
第四章 规模空前的“乌拉圭回合”	55
一、发动“乌拉圭回合”的历史背景	55
二、“乌拉圭回合”的目标和特点	57
三、“乌拉圭回合”的谈判议题与进程	60
四、“乌拉圭回合”中期审评会议及终期会议	74
五、“乌拉圭回合”谈判现状及展望	76
第五章 恢复中国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地位	78
一、中国与关贸总协定关系的演变及重返	
关贸总协定的进程	79
二、中国为什么要恢复其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地位	85
三、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方式及法律涵义	89
四、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入门费”	93
五、关税减让在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谈判中的	
地位和作用	99
第六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与中国的改革开放	102
一、中国“入关”和改革开放的国际背景	102
二、改革开放为“入关”创造了国内条件	106
三、“入关”是进一步改革开放的需要	113
第七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经济的影响和对策	119
一、中国“入关”将带来的机遇	120
二、中国“入关”将要承担的义务	125
三、中国“入关”后将面临的冲击和挑战	129
四、中国如何迎接机遇和挑战	135

第八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机电工业的影响和对策	141
一、我国机电工业现状及存在问题	142
二、“入关”将给我国机电工业带来的机遇	146
三、“入关”将给机电工业带来的压力和挑战	152
四、机电工业“入关”的基本对策	156
第九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纺织工业的影响和对策	164
一、中国“入关”后将给纺织工业及其外贸出口带来的机遇	165
二、中国“入关”后将给纺织工业带来的冲击和挑战	170
三、中国“入关”后纺织工业应采取的对策	177
第十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84
一、国内市场与世界市场的对接	185
二、国内价格体系与国际价格体系的对接	191
三、我国贸易保护政策与国际贸易惯例的对接	196
后记	201
附录:《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202

第 1 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论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GATT, 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 是目前世界上较全面地规定了一系列国际贸易准则和规范的多边协议。它创立于 1948 年, 我国是 23 个创始缔约国之一, 至今已有 104 个国家和地区参加, 同时还有其他 28 个国家和地区按照总协定规则行事。因此, 关贸总协定对世界和各国的贸易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并成为各缔约方之间为改善贸易环境而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解决政府间贸易争端的重要场所。

一、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及其演变

第二次世界大战给人类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和灾难。战争结束时,除美国以外的所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几乎尽成废墟。战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在注重恢复和发展本国经济的同时,都十分关心并着手策划世界经济的重建。当时,世界经济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有三个:一是解决国际货币政策问题,纠正战时外汇管制政策,促进外汇自由化,建立国家之间的汇率及其支付平衡的制度,适应这一要求,建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IMF)。二是解决国际长期投资问题,促进世界生产和经济的发展,组织各国政府贷款,并创立处理长期国际投资问题的国际组织,于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 IBRD, 又称世界银行)应运而生。三是解决各国贸易和就业问题,消除战时各国实行的贸易保护政策,重建国际贸易秩序,为此,拟议建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 ITO)。后来由于“国际贸易组织”的夭折,改由“关贸总协定”代行其职。

国际贸易组织是由美国国际院设计的,其出发点是:第一,根据30年代大危机的经验教训,消除各种贸易歧视和障碍,可以促进经济复苏;第二,1934年的美国立法授予其总统与他国进行关税减让谈判的权利,到1945年,美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双边协定多达32个。而签订双边协定,手续繁琐,内容又多有重复,如以多边协定取代就要方便得多。于是1943年美国国会决定延长总统对外关税减让的谈判权三年,

同年12月,美国国务院邀请其他国家进行关税减让的多边谈判。1946年2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召开“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目的在于起草国际贸易组织的宪章。

在美国和英国双边达成的“扩大世界贸易和就业方案”中,已经提出了国际贸易组织的形式和职能。后来美国进一步将该方案制订成“联合国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拟议草案”,先后在伦敦、纽约、日内瓦和哈瓦那开会讨论,经过多次修改,1948年3月24日,23个国家在古巴首都哈瓦那签署了使“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生效的“最后法案”,但各国政府对批准该宪章未作任何保证。

关贸总协定是1947年10月30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关税减让的一般协定,其大部分内容都包括在国际贸易组织的哈瓦那宪章草案中,本拟作为国际贸易组织正式宪章的一个附属协定,并由国际贸易组织的秘书处负责执行。但是由于后来“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未被有的签约国政府批准,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未能实现,于是关贸总协定便成为各缔约国在贸易政策方面确立某些行为准则、推行多边贸易体制和贸易自由化的一项唯一的、带有总括性的多边条约。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本来是一个多边贸易条约而非贸易组织,但后来却在总协定的基础上形成了一个国际组织。参加总协定的国家和地区称为“缔约方”(Contracting Parties)或者“成员”(Members),而当各成员采取集体活动时,则采取英文大写“缔约方”(CONTRACTING PARTIES),以区别于个别的缔约方。因此,关贸总协定已成为各缔约方处理贸易关系的法律体制、进行贸易谈判和运用其法律体制的场所、以及调解和处理贸易争端的机构。它被称为“经济联合国”。

关贸总协定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它受联合国的多方影响并与其有各种联系。其一，关贸总协定的目标体现了联合国宪章有关国际经济与贸易的目标；其二，总协定在不少条款中规定了它与联合国的法律关系；其三，总协定与联合国建立了不少工作关系。

二、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能

关贸总协定已经逐渐演化成一个重要的国际组织，它拥有完善的机构及其职能。

（一）缔约方大会

缔约方大会是关贸总协定的最高决策机构，它拥有广泛的权力。这些权力可划分为两类：第一，采取联合行动。缔约方全体的联合行动具有最高权威性。第二，关贸总协定规则的解释权。此外，还有缔约方加入和退出的批准权。缔约方大会每年举行一次，称为缔约方全会。参加全会的代表大都是各国政府中负责贸易事务的官员。全会召开时从代表中选出全会主席、副主席。代表一经被选为主席或副主席，就立即停止履行本国政府的代表职能。缔约方大会认为需要讨论重要问题时，可召集各国负责贸易事务的部长举行部长级会议。按照缔约方全会程序，根据要求可以授予某国（或地区）在总协定中的观察员地位。观察员地位对缔约方大会、关贸总协定及其附属机构是有效的，但不能得到根据总协定规定产生的权益。

缔约方大会、理事会及关贸总协定附属机构的会议是秘密的，不对公众开放。但公众可以通过公报、记者招待会等

渠道获得有关信息。

(二) 代表理事会

1960年,第16届缔约方全会决定建立“代表理事会”,它是缔约方全会休会期间的机构,是缔约方大会的行政机构。代表理事会有权处理包括由缔约方大会处理的所有问题。它为下一届缔约方全会作准备。它有权设立它认为需要的附属机构、它监督各委员会、临时工作组和关贸总协定附属机构的工作,并审查其报告,向缔约方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其具体任务包括:考虑缔约方全会休会期间需要紧急关注的事务并提出行动建议;监督各委员会及调查小组的工作;筹备缔约方全会;处理缔约方大会授权处理的其他事务。理事会提出的建议要由缔约方大会来决定。理事会主席由缔约方大会每年选举一次。

(三) 委员会、工作组和专门小组

委员会、工作组和专门小组都是由缔约方大会或代表理事会设立的附属机构,其成员由任务性质决定。

1. 委员会。缔约方全会和代表理事会下设许多委员会。其中有些是常设的,有些是为了解决某一专门问题而临时设立的。委员会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总协定常设委员会,包括:十八人协定小组、国际收支平衡限制措施委员会、保障措施委员会、农产品贸易委员会、贸发会议、关贸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咨询小组和联合咨询小组技术委员会。第二类是根据某些特殊需要设立的委员会,包括:纺织品委员会、(发展中国家优惠安排)参加国委员会、反倾销措施委员会、贸易技术壁垒委员会、进口许可委员会和海关估价委员会。第三类是贸易和发展委员会,包括:保护措施分支委员会、欠

发达国家贸易分支委员会。

2. 工作组。工作组包括工作小组和调查小组。前者是为处理一些更具体的技术事务而设立的，它们在其授权范围内对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写出报告，任务完成后即告解散。后者是为解决争端而成立的，其任务是调查争端事实，鼓励争执双方进行相互协商和消除分歧。属于这两类工作组的如：贸易工作小组、结构调整和贸易政策工作小组、总协定中国工作组、美国农产品进出口限制措施工作小组等。

工作小组和调查小组成员均由有关缔约方选派，但工作小组成员是以政府代表的身份参加小组工作，而调查小组的成员不代表国家，完全以个人身份进行工作。

(四) 十八国咨询组

1975年7月11日，关贸总协定理事会通过决议设立由18国组成的咨询组。1979年11月22日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全会正式确定其为常设机构。根据授权，该组的任务是便利缔约方履行其任务，其重点是：寻求和坚持与关贸总协定原则及宗旨相符的贸易政策，以适应国际贸易的发展；尽可能防止给多边贸易体制和国际贸易关系造成普遍威胁的突然干扰，并在干扰发生时采取行动予以解决；调节关贸总协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进程和配合。该组每年开会三到四次，其主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应该组要求，关贸总协定总干事兼任其主席。

(五) 总干事

哈瓦那宪章曾规定总干事是国际贸易组织的主要行政官员。但因国际贸易组织没有成立，关贸总协定在1965年3月23日的决议中才产生了总干事这个头衔。关贸总协定总干事

的职责和授权设有明确规定,其职能根据实际需要而发展。目前总干事具有如下身份和职能:

1. 总干事的身份。第一,总协定的保护者。总干事要尽可能对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施加影响,使其遵守总协定规则,但他没有指令权。第二,引导者。总干事要考虑、预见总协定的最佳发展方针供缔约方考虑;第三,调解者。总干事要促进帮助各缔约方相互协商、消除分歧;第四、管理者。总干事指挥秘书处、管理预算、负责有关缔约方事务的行政工作。

2. 总干事的职能。主持缔约方的协商和非正式谈判,努力避免争议,消除缔约方之间的分歧。在贸易谈判中,只能运用说服力,没有法律权力和强制手段。

现任总干事由瑞士籍的阿瑟·邓克尔担任。

(六) 秘书处

关贸总协定秘书处由大约 400 人组成,是关贸总协定的常设机构,在总干事领导下进行工作。秘书处的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对贸易实绩和贸易政策进行分析;秘书处的法律工作人员帮助解决贸易争端,并对其中涉及关贸总协定规则和先例的进行解释。关贸总协定预算大约每年为 7 500 万瑞士法郎,由缔约方按其占世界商品贸易量的比例交纳。

(七) 决策机制

关贸总协定的决策原则上是采取投票方式决定。根据关贸总协定第 25 条规定,每一个缔约方应有一个投票权,一般事务经缔约方大会多数票赞成即可通过。但在实际中,关贸总协定的大多数决议是通过协商达成的,这主要由于各缔约方政治、经济实力悬殊和利害关系的不同所致。目前,关贸总协定中 2/3 以上的缔约方是发展中国家,1/3 可列为发达

国家。但以政治经济实力来看，后者远远超过前者。总协定规定每个缔约方均有一次投票权，但经济政治力量悬殊和利害关系不同会改变这种投票方式的结果。例如，经济强国可以迫使弱国接受其贸易政策，致使投票制度根本行不通，许多协议必须通过艰难的谈判才能达成。因此，缔约方全会很少投票，只是在关贸总协定有明确要求时才进行投票。理事会的表决程序和实际做法与大会相同。用上述方式通过的决议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

三、参加关贸总协定的形式及其特点

关贸总协定是一个开放性的国际组织，参加其活动和组织机构的成员，有的是正式缔约方，有的是非正式缔约方，因其身份不同，在参加总协定活动的范围、享受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上都有所不同。按照权利和义务，参加关贸总协定的形式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一) 正式缔约方

正式缔约方是指按照总协定的加入程序，经过谈判由缔约方大会通过接受的正式成员。他们享受的主要权利有：(1)享受其他缔约方给予本国出口产品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2)享受其他缔约方取消或减少歧视性数量限制和其他限制的好处；(3)利用关贸总协定的体制，同有关缔约方进行磋商，解决贸易争端；(4)获取其他缔约方对外贸易统计、政策和措施的资料；(5)发展中缔约方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享受非互惠的特殊待遇。

同时，正式缔约方应履行的义务有：(1)给予其他缔约方